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5〕18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6月2日区政府办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件分级.....	8
2 组织体系.....	9
2.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6
2.3 电力企业、重要用户职责.....	18
3 监测与预警.....	18
3.1 监测.....	18
3.2 预警.....	19
4 应急响应.....	22
4.1 响应分级.....	22
4.2 响应启动.....	22
4.3 事件报告.....	24
4.4 事件通告.....	24
4.5 响应措施.....	24
4.6 响应结束.....	27
5 后期处置.....	27

5.1	处置评估	27
5.2	事件调查	27
5.3	善后处置	28
5.4	恢复重建	28
6	应急保障	28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8
6.2	装备物资保障	28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9
6.4	科技支撑保障	29
6.5	应急电源保障	29
6.6	资金保障	30
7	预案管理	30
7.1	宣传和培训	30
7.2	预案演练	30
7.3	预案修订	31
7.4	预案备案	31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8.1	奖励	31
8.2	责任追究	31
9	附则	31
9.1	预案解释	31
9.2	预案实施时间	31

附件

1.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发布（调整）单……32
2.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解除通知单………33
3.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调整）
通知单……………34
4.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 35
5.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报（模板）…… 36
6.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通稿（模板）…… 37
7.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图……………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及时高效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全区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碑林区所属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人为外力破坏等原因引发的西安市碑林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

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协调发电燃料供给，规范电力市场秩序，避免发生电力供应危机；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制订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习，提高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1.4.2 统一指挥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3 分工负责

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电力用户要自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避免突发停电时发生次生灾害。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4 保证重点

在电力系统事故处理和控制中，要坚持将保证大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源、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

社会正常秩序。

1.5 事件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5.1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碑林区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1.5.2 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碑林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1.5.3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碑林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1.5.4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碑林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客户停电。

1.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参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应对：

(1) 电网减供负荷 100 兆瓦以上，且造成居民停电客户数达到 5 万户以上；或 110 千伏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且造成居民停电客户数达到 5 万户以上。

(2) 一级以上重要电力客户任意一家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

括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当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在市政府的领导、协调、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1.1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发改委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区文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

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和完善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2) 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3) 统一协调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宣布启动和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5)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6) 统一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公室），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兼任。

区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关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工作要求，传达、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并督促落实；

(2)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3) 了解、协调、督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和协调涉及的街道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 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5) 启动应急响应时，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收集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提出建议；

(6) 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及时掌握市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从市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抽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1.3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设立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专家指导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专业处置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应急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2）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维护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秩序；落实医疗物资的调运、保障工作。

（3）宣传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5）安全稳定组

由公安碑林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专家指导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邀请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利、机电、应急、安全、医疗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通过专家会商、研判、培训、演练等活动，参与预警、指挥、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工作，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

时，相关应急专家组成员应及时到场，提供决策咨询。

2.1.4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提出应急重要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电力单位开展应急抢修、恢复供电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停电事件的调查处理；紧急情况下，协调调度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协助区应急办公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应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停电区域治安保障；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并协助专业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停电区域交通秩序维护。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停电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学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容、环卫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城市供气、供热等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水利工程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保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所辖行业内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运力，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所辖道路安全畅通；组织成品油的紧急调度和供应；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区域物业管理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各旅行社、旅游等级景点、旅游星级饭店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民用核物质与放射性物质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因停电事故而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并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区人社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国资局：负责组织协调直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政治、经济权益。

各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及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负责电力抢修、电力调度、电力保障、电网恢复等工作；负责电力设施维护和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开设统一临时指挥与处置点、救援

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市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与其对接，并接受现场技术指导，做好相应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2.1 现场处置的基本程序

- (1) 召开现场指挥与处置工作会议，明确任务与分工；
- (2) 建立健全现场通信联络网络，明确协调负责人；
- (3) 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处置工作要点；
- (4) 制定现场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 (5) 检查督导履职情况；
- (6)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反馈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2.2.2 现场处置的区域设置

以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将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向外划定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

(1) 核心处置区

核心处置区为抢修处置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或区发改委会同电力处置单位组织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机关应当禁止除抢修处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

(2) 安全警戒区

安全警戒区为现场处置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工作区域。由区发改委会同公安机关、街道办以及电力处置单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机关应当核验进入现场人员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指

挥部设置在安全警戒区。

(3) 外围管控区

根据需要设置外围管控区域，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通知区发改委、电力处置单位和现场指挥部。

2.3 电力企业、重要用户职责

2.3.1 电力企业职责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等，下同）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企业的设施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公室备案。电网企业在接到电网调度机构通报的电网事故后，应当迅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区应急办公室汇报。

2.3.2 重要电力用户职责

在紧急停电状态下，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台、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工矿商贸等重要用户要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检查，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

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电网企业应与气象、水务、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资源规划、工信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

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雷暴等灾害的信息收集。

3.1.2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

电网企业应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对电网负荷平衡的调度计划管理。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根据电网风险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由低到高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表示。

(1) 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蓝色预警: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蓝色预警;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研判。

(2) 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黄色预警: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黄色预警;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研判。

(3) 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橙色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橙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研判。

（4）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红色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红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研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发改委、区应急局、电力部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者通过分析研究，认为可能出现碑林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且达到预警级别的，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申请，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3.2.3.1 黄色、蓝色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黄色、蓝色预警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组织收集电网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

区应急办公室报告。

(2) 将预警信息告知重要电力用户，提醒其做好启用备用电源准备。

(3) 区应急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必要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4) 电力企业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其他成员单位落实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5)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电网运行方式调整等准备工作，并向区应急办公室汇报。

(6) 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接收的预警信息，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3.2 红色、橙色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红色、橙色预警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启动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收集电网综合信息，巡查设备，保障抢险任务，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区应急办公室报告。

(2) 督促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

(3) 将预警信息告知重要电力用户，提醒其做好启用备用电源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保障准备。

(4)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包括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的准备，做好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保障以及调整电网运行方式等准备工作。

(5) 及时将应急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向区应急办公室汇报，区应急办公室汇总信息后，经区应急指挥部审核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汇报。

(6)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3.2.4 预警调整

区应急办公室依据预警监测的结果，经过综合研判和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调整预警级别。

3.2.5 预警解除

根据综合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应向区政府申请解除预警。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碑林区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4.2 响应启动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确定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由区

应急办公室主任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按照III级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具体应对处置工作。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对处置工作，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命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况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4.2.3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

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可参照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响应工作部署，市应急工作组领导到达现场时，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与其交接指挥权，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事件报告

(1)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在2个小时内报告区应急办公室。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区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南公司应在1个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值班室。

4.4 事件通告

(1)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办公室负责通报事故情况，发布事件信息。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通报事故影响、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在应急状态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3) 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或涉外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及时报告。

4.5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1)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在供电恢复过程中，指导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2)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5.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台、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大型商场及危险化学品等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5.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1) 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等生活需求。

(2)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区住

建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3) 区卫健局做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的准备，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5.4 维护社会稳定

(1)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地铁、车站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

(2) 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5.5 加强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等部门负责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4.5.6 组织事态评估

区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开展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6 响应结束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各相关街办和单位要认真配合

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构成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5.3 善后处置

区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市级编制的恢复重建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对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方面的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油、供气、供热、医疗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要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用电重点单位要加快应急电源的配置。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

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传递信息畅通。应急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区应急办公室制定通讯联络表并发放至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更新。交通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相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科技支撑保障

电力企业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的先进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严格落实电力行业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借助市气象、资源规划、地震、水务、测绘等部门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地理信息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及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不断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

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匹配的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发改委，各街道，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技能水平。

7.2 预案演练

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1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企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

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发改委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区应急局备案，并抄送市发改委。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奖励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行责任追究制，奖励和处罚由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

8.1 奖励

在应对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在应对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批评和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 发布（调整）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预警名称		
发布时间		
预警编号	专项预警名称-F (T) -20XX-YYY	
预警范围		
预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调整 上次预警单号（）
预警级别	本次：X 色	上次：X 色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 工作要求		
备注		

- 注：1. 发布单位：填写“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公室”；
2. 预警编号：“F”表示首次发布，“T”表示调整；“20XX”表示年号；“YYY”
表示序列号，范围为 001-999。

附件 2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 解除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预警名称	
预警编号	
解除时间	
解除原因	
工作要求	
备注	

- 注： 1. 发布单位：填写“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公室”；
2. 预警编号：对应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编号。

附件 3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启动（调整）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响应名称		
发布时间		
响应编号	突发事件名称-F (T) -20XX-YYY	
响应范围		
响应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调整 上次响应单号()
响应级别	本次：X 级	上次：X 级
事件概要		
处置措施 工作要求		
备注		

- 注：1. 单位：填写“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公室”；
2. 响应编号：突发事件名称表示本次响应对应的突发事件；“F”表示首次发布，“T”表示调整；“20XX”表示年号；“YYY”表示序列号，范围为 001-999
响应调整给予新编号。

附件 4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解除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应急响应名称	
响应编号	
结束时间	
解除原因	
工作要求	
备注	

- 注: 1. 发布单位: 填写“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公室”;
2. 响应编号: 对应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编号;
3. 解除原因: 填写解除时达到预案所设定的解除条件。

附件 5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报（模板）

应急工作专报

××××专题第×期

××××××××××××××××
××××年×月×日×时

一、突发事件动态

二、电网运行及负荷损失情况

三、电网抢修及恢复情况

四、应急处置动态

送至：

编辑：

签发人：

附件 6

西安市碑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新闻通稿（模板）

（仅供参考，应结合时间节点滚动发布。）

1. 30分钟内

X月X日X时X分，XXX单位所辖XXX区域突然停电。停电发生后，XXX单位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派出XXX名抢修人员紧急进行抢修，争取最快时间恢复供电。同时，采取XXX措施，为停电地区快速供电。XX台应急发电车到达现场为客户提供临时电力。对停电给市民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2. 50分钟内

X月X日X时X分，XXX区域发生停电，目前正在紧张抢修中，请停电区域的市民保持镇定，切勿慌乱，选择留在安全的地方，并致电95598或其他应急电话，了解有关信息。如有最新进展，我们将第一时间公布。

3. 90分钟内

电力抢修人员仍在紧张施工，初步预计将在XXX时间恢复供电。

4. 120分钟内

X月X日X时X分，XXX区域供电已恢复，其他地区供电预计XXX时间可恢复。

5. 响应结束

X月X日X时X分,XXX区域停电的供电设备已全部恢复送电。这次停电初步判断是由XXX引发,详细原因还在调查之中。对停电给市民带来的影响,我们再次向市民道歉!

附件 7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图

